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四三期
發行人：劉　象　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所電話：三一三七一五號
編輯部電話：〇一八五五五
郵撥帳號：一〇五七九七七
印刷者：友北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懷寧街六公寓七號

# 監察院中央巡察報告建議
# 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 強化公設辯護制度

【本刊訊】行憲第一屆監察院第一千八百三十三次會議，於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中央機關巡察司法組李委員存敬提出巡察報告指出：發揮合議審判功能、分庭審判提高績效、限制三審發回次數、改進行政罰鍰執行、強化公設辯護制度，茲就有關司法院部分，摘誌其內容如下：

甲、優點：

㈠大法官會議自本（第五）屆大法官於七十四年十月一日就職後，將原定每週一次審查會議改爲每週開會二次，頗具積極精神。

㈡加強緩刑制度之運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四年度宣告緩刑人數爲八、七四九人，較七十三年度同期間之六、三一〇人增二、一六九人，比率七十四年度爲一四・一六%，七十三年度爲一〇・五二%，增加三・六四%，已收激勵犯人自新效果。

㈢最高法院對於發回更審三次之上訴案件，原由專庭辦理，現改爲各庭專人承辦，將可減少久懸未結之民刑案件及減輕當事人訟累，效益良多。

㈣行政法院本年度撤銷或變更訴願決定、再訴願及原處分案件一八〇件，占全部判決案件一〇・〇四%強，每案結案日數，平均爲五三・〇九天，較上年度爲六九・二六天，減少一五・二正，以擴大大法官會議功能。

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之審議，本年度受理一四九件中，未結僅二九件，尚能注意時效。

乙、巡察意見：

一、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任務重大，提出法律案之權，已獲解決，現行大法官會議法所規定釋憲案件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甚高，有礙釋憲工作之進行，暨人民得聲請解釋案件之限制過嚴情形，請能針對實況，適時研究修正，以擴大大法官會議功能。

二、關於推、檢交流，績效不彰，本解決缺員並充分保障被告利益。

四、關於司法人員訓練，現制受訓期間爲一年六個月，除灌輸知識外，應加強品德教育培養道德擔當，使能清廉勤慎，不爲流言誹語所困，勇於任事，使司法風氣耳目一新。至於訓練能量問題，如能在每三年中增加訓練一期，則司法官缺員，亦可提前獲得解決。

五、最高法院推事辦案結案率甚高，希能增加開庭辯論次數及對輕微案件多宣告緩刑，必獲社會好評。

六、行政法院已能重視開庭言詞辯論，仍希對有關商標專利案件多開辯論，並研擬改採二級二審制之可行性法令疑義之解釋與核定爭執事項，應屬行政處分，能否分董、監藉機脫產、賴債以擴大債務，使公司陷入更嚴重困境，應審愼認定，以昭愼重。

十二、關於限制各行庫債務人及保證人出境，應妥愼研究有無法律依據，經濟犯罪之防制，除漏稅、走私、惡性倒閉、仿冒等外，尤應加強防制套滙、圍標等惡劣手段，以維護經濟秩序，安定民心。

十三、青少年犯罪日益增加，犯罪少年犯罪審理，應注重審前調查工作，對問題青少年輔導，多爭取社會人士及資源參與，除德育、智育、體育外，應重視群育與美育，俾能變化氣質，重新作人，以適應社會生活。

十四、部分院、檢宿舍，不敷應用，在外租賃房屋，租金負荷甚重，希能籌措專款，增建宿舍，解決員工住宿問題。

十五、法警職司開庭、門禁、警衛、提解人犯工作，頗爲辛勞，但其待遇不能與一般行政人員懲戒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第一九七七次審議會，審議監察院彈劾財政部高雄關前稅務司（現任財政部高雄關前稅務司）鄭洲載運冷凍牛肉來臺，同月三十日抵達高雄港外，發現輪船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由澳洲載運冷凍牛肉四百二十噸並無臺灣收貨人姓名，不能進口貨物艙單內有冷凍牛肉四百餘公噸之進口艙單未載收貨人姓名，被付懲戒人鄭欽明知悉其事而未依上開規定予以行政處分，竟指示以中澳公司名義爲收貨人填寫進口艙單，此項指示並無任何法令或慣例之依據，其輕忽擅專，已甚顯然，且因其輕率指示，導致爭端，繼訟多年，自難辭重大違失之咎。被付懲戒人郭裕嘉爲艙單股股員，亦即本案艙單之承辦人，謝光保爲該股股長，對於藍珊瑚輪所遞艙單重複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單爲關務作業之根據，掉忽輕心，顯屬違法失職。被付懲戒人黃汝恭、曲俊田分別爲進口組組長、副主任，鄭欽明等公司及商行檢同各項證明文件，分批繳稅提貨。其處分書應等候法院確定裁判再行處理。高雄關卻於六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七月五日止，准由金洋等公司及商行檢同各項證明文件，分批繳稅提貨。其處分書應等候法院確定裁判再行處理。高雄關暫緩拍賣。該關函覆中澳公司亦謂是項牛肉因所有權爭執，正在進行訴訟，在法院裁判確定前所請轉運出口未便照准。是該關與爭訟雙方均已表明以法院裁判爲解決爭執之依據，則高雄關自